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代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（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經全體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為代理主席。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案由：為本市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部分土地區段徵收後地價重新計算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

案由：為本市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部分土地區段徵收後地價重新計算及更正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大堀溪斷面 84-2 至斷面 85 左岸護岸新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

案由：為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(17：30)